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批〔2026〕121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长治市西南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长子县)核准的批复

长治泰欣鸿基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长治市西南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长子县)项目核准的请示》(泰欣鸿基字〔2026〕001号)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及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结果,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建设单位为长治泰欣鸿基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编码:2602-140400-89-01-843198。

二、项目名称:长治市西南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长子县)。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建设地点：长子县大堡头镇青仁村 888 号。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建设规模 500t/d，汽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2MW × 1 台。

主要建设内容：主厂房（包括垃圾卸料车间、垃圾池、焚烧及锅炉间、汽机房、中控及值班室、烟气净化车间及辅楼等）、烟囱、上料坡道、空冷岛、门卫房及地磅房、油罐及油泵房、污水处理系统、水工设施、生活楼、道路硬化、绿化等厂内工程及原水取水及输送系统等厂外配套工程。

六、建设期：24 个月。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9294.97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八、相关支持文件：《山西省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3 年修订）》（晋发改资环发〔2023〕208 号）、长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长治市西南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长子县）选址的情况说明》及长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长治市西南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长子县）拟选址地块的情况说明》等有关部门相关文件。

九、依据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转发<省发改委 省审批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发布的通知>的通知》（长发改体发改〔2024〕296 号），在全市范围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应当在项目的首个招标公告发布 30 日前，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发布招标计划，并同步推送至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事项遵照本文附件规定执行。

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或者重新办理核准的手续。

十一、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未办理齐相关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十二、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在项目核准批复或者同意变更批复之有效期限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有效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者提出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十三、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规定,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山西政务服务平台如实报送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同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等过程中要充分重视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附件: 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1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招标：2026-08 号

项目名称	长治市西南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长子县)		建设单位	长治泰欣鸿基环境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	----	----	----	----	----	核准
监理	----	----	----	----	----	----	核准
设备	----	----	----	----	----	----	核准
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sxbid.com.cn)			
<p>核准意见：</p> <p>一、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按有关规定，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建设单位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p> <p>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版）第九条第三款“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该项目为特许经营项目，其投资人能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的内容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设备。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安工程、设备采购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p> <p>四、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p> <p>五、根据《长治市西南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长子县）特许经营协议》，本项目的监理由特许经营协议的甲方进行招标，不纳入本项目建设单位招标范围，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监理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p>							

六、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sxbid.com.cn）发布，中标候选人结果也必须在上述网站公示；

七、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八、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章）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能源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局，统计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4月16日印发
